

#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创新实践课程的实施办法

为鼓励学生创新，调动学生科研兴趣和积极性，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搭建平台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，学院设立了创新实践课程，并将通过该课程实践，选拔人才，分类培养。

## 一、课程的性质和内容

1、本课程为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非师范专业的实践必修课。该课程需要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自己选择时间，利用学院开放实验室或者独立完成。

2、学生的创新实践项目包括：

1) 参加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学生竞技活动，并获得奖项的；如：挑战杯、科创杯比赛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，国际 ACM 大赛，全国计算机软件大赛，全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，全国制图大赛、机器人大赛，嵌入式竞赛等。

2) 参加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并成功结题的；如：上海市大学生创新项目；学校科研项目等。

3) 参加企业专项竞技项目，并获得奖项的；

4) 参加学校或者系部组织的学科竞赛，获得奖项的；

5) 完成学生自主研发的项目或者参与教师的研发项目获得成果的；

6) 参加学院教师提出的创新实践项目，并完成预期目标的；

7) 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外学习考察活动。

## 二、课程负责人职责

1、由专业负责人负责创新实践课程的实施。

2、课程负责人组织协调，为学生安排项目（学生可以自己选项目），负责学生创新项目审核。

3、负责汇总创新实践课程成绩及成绩获取依据文档，制作成绩单，交给教务员。

4、有条件的专业，一年级或二年级开始，给每个学生配指导教师，给予学生专业知识、科研上的帮助。

## 三、题库来源

1、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可以申报创新实践项目选题，并填写《开放(创新)实验项目(课题)申报表》交给专业负责人。

2、学生可以自己提出创新实践项目。

3、项目以设计作品为主，要求紧盯各种竞赛项目，如市级、国家级竞赛项目。教师指导的学院级创新项目课题，须动手设计并完成该作品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、学生选择教师给出的选题，或自己命题，填写“开放(创新)实验项目立项申请表”给指导教师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人。指导教师对申请表进行确认后，由学生交给专业负责人审核。

2、审核同意，项目正式立项。

3、具体流程见图1。

#### **五、课程的考核**

1、指导老师确认学生完成了创新实践项目，让学生填写“创新实践课程项目结题申请表”，指导教师给出成绩（100分制），填写“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认定表”，与结题报告一起交给专业负责人。

2、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、挑战杯、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，填写“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认定表”。竞赛指导老师签名，与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结题报告（证书复印件）一起交给专业负责人。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外学习考察活动的学生，由组织活动的部门给出成绩认定，并把核准的出国学生名单作为附件。

3、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认定表、项目结题报告、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作为学生成绩档案保存。

4、具体流程见图2。

#### **六、项目指导教师的职责和工作量**

1、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创新实践项目的实施指导。

2、学生完成学院创新项目课题，结题并获得学院学分的，给予指导教师8或10学时（两生8，三生及以上10）的工作量补贴。

3、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参加竞技类和科研类项目的，按照学院《学科竞赛教师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》实施。

#### **七、本办法自2015年3月开始实施。**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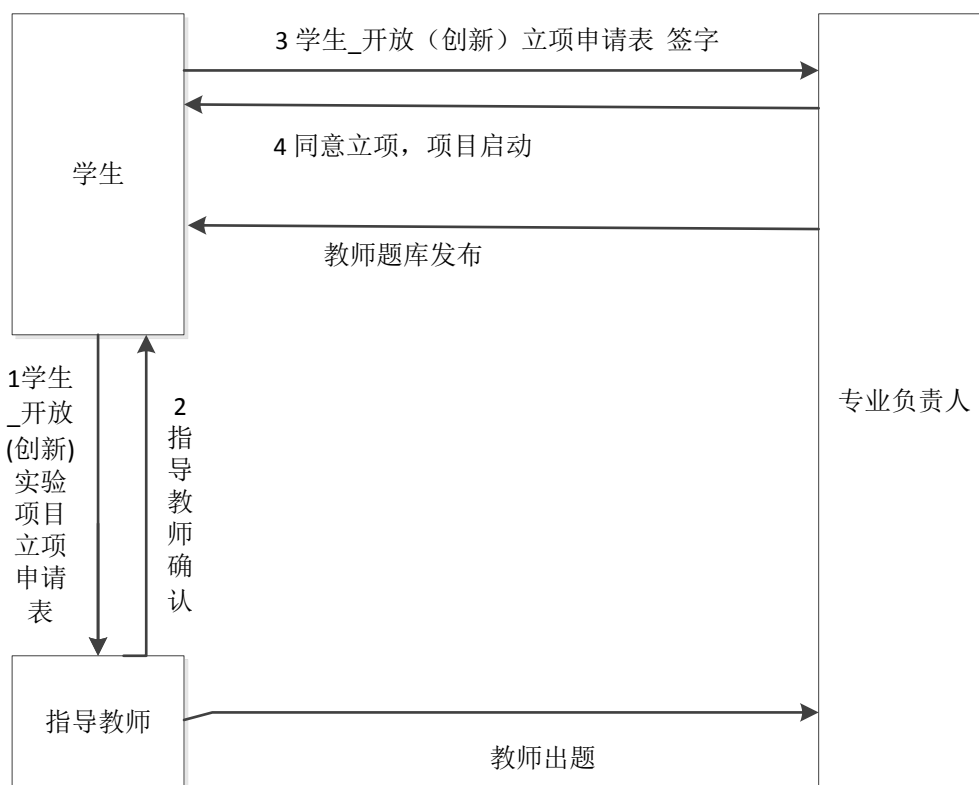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创新实践课程启动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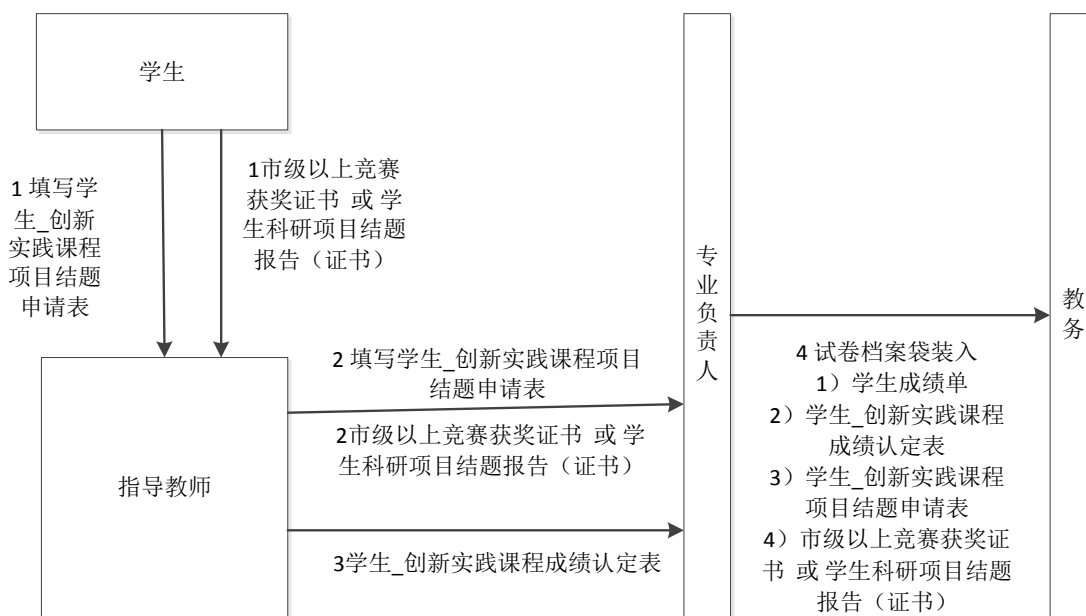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认定